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乃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憲章文件之調整版或綜合版，其並未經股東正式採納。

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之名稱爲 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爲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爲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控股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以及統籌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爲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管理；
 - (b) 作爲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有條件地或絕對地），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於催繳時就上述各項繳款。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 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具有並且能夠行使作爲一個具有充分行爲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 本大綱並無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須領有牌照之業務，惟正式領有牌照則作別論。
6. 倘本公司獲得豁免，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本條文的規定不得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之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以各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之股款金額為限。
-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 0.10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符合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屬最初、經贖回或增加，亦不論是否附有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受任何權利延後安排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致使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列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將受上文所述權力規限。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改為以於另一司法權區存續的形式註冊。

** 附註:-*

經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

(1)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

(2)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藉增發1,996,2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股份而由38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該等新增之股票與本公司現有股票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的
書面決議案所採納)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A表	1
釋義	2
股本	3
資本之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之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之沒收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之轉讓	46-51
股份之傳轉	52-54
失去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委任代表	75-80
法團通過代表行事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董事資格之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名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A表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與其對應之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語</u>	<u>涵義</u>
「細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增補、修改或取代之本細則。
「聯繫人」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公司。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已達致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全面開放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一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須被計算為營業日。
「資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	就通知期而言，指該期限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期，以及通知生效或將會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認可之主管監管局。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經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不時正式之股份持有人。
「月」	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除另有註明及於本細則內作進一步界定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保存於在開曼群島境內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股東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指定保存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冊的地點，且(除董事會另有指示)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提交此處以便登記，及在此登記。
「印章」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使用之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委派以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暫委秘書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倘若本細則或成文法的任何條文就任何目的訂明需要普通決議案，則就該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同樣有效。

- 「成文法」 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所頒布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每項其他法律。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主要股東」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 「年」 曆年。

(2) 在本細則中，除非標題的事項或內容與此解釋不一致：

- (a) 單數詞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某一性別的詞語包括男性、女性及中性；
- (c) 人士一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為法團)；
- (d) 詞語：
 - (i) 「可」應理解為允許；
 - (ii) 「須」或「將」應理解為必須的；
- (e)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並包括採用電子展示的形式表達，惟兩種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

- (f) 凡提述任何法例、條例、成文法或法定條文之處，須詮釋為當其時生效的該等法律、條例、成文法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 (g) 除上述者外，成文法所界定之詞彙及詞句在本細則內之詞彙及詞句具有相同的涵義(倘與文中標的事項並無抵觸)；
- (h) 凡提述經簽立文件，包括提述透過親筆簽署、印章、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加以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版，經不時修訂)第8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元的股份。

(2) 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局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可透過經其絕對酌情認為屬適宜的方式，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行使該權力。就法例目的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任何決定均應視作已獲本章程細則批准。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局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4)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不記名股份。

資本之更改

4. 本公司根據法例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資本，而新增之資本金額及須劃分之股份款額由該決議案訂明；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款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且在不損害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並分別對此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的情況下)董事可能釐定的限制，惟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之稱謂應註明「無投票權」詞。若股權資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帶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外，各類股份的稱謂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詞；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款額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之款額為小之股份(惟仍須受法例規限)，並可透過此決議案決定於該分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與其他股份相比可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接受或同意接受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款額之數額削減其資本，或倘為無票面值之股份，則削減其資本所劃分之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上一項細則條文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發出零碎股份證書或安排出售碎股並於有權享有該零碎股份的股東間按恰當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為此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向買方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向本公司支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並無責任監察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受出售程序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所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以法例所容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規限。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發行新股所籌集的資本應被視作如同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受本細則內關於催繳股款和分期繳付、轉讓和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條文之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經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

(2) 在法例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以規定，該等股份可或者本公司或持有人可以選擇，按照董事認為適合之條款與方式（包括以資本）贖回。

9. 若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贖回，凡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的購買，涉及的價格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不論一般或就特定購買）的最高價格為限。若透過招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權利之更改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予以修改、更改或廢除。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在經過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且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多寡)，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獲一票投票權。

11. 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概不因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限下，並在不損害當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增加資本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絕對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可認購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負責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受上述句子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或不得被視作獨立類別之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賦予或准許之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費之權力。在法例規限下，該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配發股份支付。

14. 除非法律有所規定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按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約束或在任何方面被要求承認(即使本公司已獲相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僅限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15. 在法例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之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之任何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加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之每份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者帶有印章或其上印有該印章之傳真件，並須註明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每張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種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之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在通知送達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被視作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應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書後之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股份一經轉讓，出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而承讓人應在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所規定的費用後獲發一張代表所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倘放棄的股票中含有任何應由出讓人保留的股份，則出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應付費用後可就餘下股份獲得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磨損、污損或指稱已遺失、被盜或損毀，本公司可應要求並在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釐定之較低費用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補償條款（倘有）及繳付本公司就調查及準備董事認為適宜的證據及彌償所引起之成本及合理付現費用，且（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交出原有股票後，向相關股東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若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之認股權證，惟董事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的認股權證已毀損除外。

留置權

22. 倘任何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之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付款項），則本公司對每股該等股份須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就某一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言，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及責任是否於本公司收到該股東以外之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所產生，及不論是否已到期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條細則的條文之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現存留置權涉及一筆目前應付的款項或者是現存留置權涉及現時須清償或解除的負債或委聘，又或在述明及要求付清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委聘並要求予以清償或解除的書面通知發出後十四(14)個整日的期限已屆滿，並已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繳付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債務或責任中目前應付的款項，且任何剩餘款項（但須受涉及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而在出售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須付予出售時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買方。買方應獲登記為以此方式所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受出售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股款（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於接獲最少十四(14)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按通知要求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會釐定之全部或部分予以延長、延遲或撤回催繳，除作為寬限及優惠外，股東概無權享有該等延長、延遲或撤銷。
26. 任何股款之催繳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一次過整筆付清或分期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須對被催繳之股款負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就有關股份催繳一切到期及分期款項或有關股份催繳之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股份之催繳股款未於指定繳付日期前或當日繳付，欠付該款項之人士須就未付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惟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尚未繳付其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支出（如有）前，該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追討催繳股款之任何到期款項之訴訟審訊或聆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時，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名稱已載入名冊作為該項應計債務所涉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該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妥為載入會議記錄冊內，並已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向被起訴股東發出催繳股款通知已屬充分證據；且無須證明批准該催繳股款之董事委任或其他任何事宜，惟上述事宜的證明須成為該債務不可推翻之證據。
31. 於配發或任何指定日期應就股份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作為面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之催繳股款及應於指定繳付日期支付，倘未繳付，則本細則中之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已經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並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須付之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之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若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之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現時應就所持股份繳付之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之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之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股份之沒收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日期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欠付股款之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項連同任何應計之利息，而利息仍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及
- (b) 述明如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2) 倘任何該等通知的規定不獲遵從，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該等通知發出後及就所涉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利息獲繳付之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該沒收須包括被沒收股份於沒收前已宣派但實際未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在沒收任何股份後，須向沒收前該股份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上述通知將不會使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納下文所述任何因須予沒收而交回之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所述的沒收亦包括交回。

37.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須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向董事會確定之人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董事會可在銷售、重新分配或處置前隨時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條款解除沒收。

38. 凡股份被沒收之人士，須停止作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即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若董事酌情決定作出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繳付當日止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計算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合適且在不對沒收股份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備抵的情況下，可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付款，但如本公司悉數收到有關股份之所有款項，則其責任須予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之任何應付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繳付，即使尚未到期，且有關款項應在沒收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惟僅須就上述訂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的任何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發出聲明，述明某股份於指定日期已被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該聲明須（倘有必要受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所規限）構成對股份之完整所有權，且獲得所處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且毋須理會代價（如有）如何運用，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當任何股份須被沒收，須於緊接在沒收前向其名下存有該股份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並立即在名冊內記錄沒收及沒收日期；惟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記錄亦不會導致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文所述沒收，董事會仍可在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分配或另行處置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一切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及所產生開支之支付條款及按其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上述被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對已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其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可備存一份或多份簿冊作為其股東登記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之姓名及地址、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就該等股份所繳付之款項或同意被視為已繳付之款項；
- (b) 每名人士記入該名冊內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停止作為股東之日期。

(2) 本公司可為居住在任何地點的股東備存境外或境內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董事會可決定就備存任何該等登記冊及維持有關的過戶登記處而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總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元或董事會規定之較低金額之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之人士查閱。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訂定為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且該記錄日期可以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

股份之轉讓

46.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慣常或普通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倘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簽立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47.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可在經其酌情決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損害上一條細則之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之要求而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書。出讓人須視作股份之持有人，直至受讓人之名稱記錄在與該股份有關之名冊內。本細則概無內容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提供任何理由，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不獲其批准之人士，或為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而其轉讓限制仍然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2) 不得向幼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無法律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任何轉讓。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名冊內之股份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轉移至名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在任何該等轉移之情況下，要求該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成本，惟董事會另作決定則除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該協定乃按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協定)，否則名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名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相關過戶登記處(如為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及(如為名冊上的任何股份)於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備存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辦理登記。

49. 在不限限制細則上一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該等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備存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須正式及適當加蓋釐印。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呈交公司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達致相同效果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足三十(30)日)。

股份之傳轉

52. 如股東身故，則尚存者或多名尚存者(若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若其為唯一或僅有的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承認為對已故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僅有人士；惟本條細則概不會豁免已故股東(不論個別或聯名)之遺產就其個別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53.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要求其出示之所有權證據時，均可選擇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若干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一份表明此意願之書面通知。若其選擇以另一名人士之名義登記，則須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本細則條文須適用於上述的該等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的身故或破產並未發生，且通知或轉讓為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一樣。

54. 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將享有如同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所應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不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股份，惟在符合細則第72(2)條之規定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失去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之情況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權益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有關之支票或股息單後停止寄發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2) 如屬於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否則不得出售：

- (a) 以本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應付予該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有關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數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然未獲兌現；
- (b) 據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收到任何顯示存在因身故、破產或法例規定而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及

- (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該等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止之期間。

(3) 為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簽立，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付前股東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有關債務概不構成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缺乏其他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細則而作出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受限於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下，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由董事會決定。

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之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始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在法例規限下及於獲得以下同意之情況下，可發出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須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2) 通知須指明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及大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務)有關事務次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等會議詳情。各股東大會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之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倘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該通知之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如委任代表文書與通知一併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下述事項除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透過輪換或其他方式)接替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倘法例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之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即達法定人數。

62. 倘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倘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續會在指定舉行之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須以主席之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尚未出席會議，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會議，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退任主席之職，則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64. 主席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同意及(倘會議有所指示)可按會議決定將會議延期至任何時間及任何地點，惟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在會議上可合法處理事項以外之事項，猶如並無發生延期一樣。倘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整日之續會通知，列明該續會之時間及地點，而無需載明續會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將毋須發出續會通知。

65. 若建議修訂任何正在審議之決議案，惟遭會議主席否決，實質決議案之程序不應因該項裁定的任何錯誤而無效。若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其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進行審議或表決。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於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任何提呈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誠懇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屬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有權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

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代表出席，而彼／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倘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始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68.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

69.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所有票數。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更高過半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除其所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若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唯一擁有該股份，若在任何會議中有超過一名的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作出，須予接納以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而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須按聯名持有人於名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釐定。就本條細則而言，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彌患精神病之股東或股東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行為能力管理自身事務的人士而就其發出命令，均可由法院所指定之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就股東大會而言，均作為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處理，可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及作出其他行為，惟董事會可要求聲稱表決人士出示之授權證據於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存放在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適用情況而定)。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按照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就所持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其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必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或董事會先前已允許其就所持股份在該大會的表決權。

73. (1) 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否則任何股東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出席或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除非其已獲正式登記並已支付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所有催繳款項或其目前應付之其他款項。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74. 若：

(a) 可對任何表決者之資格提出異議；或

(b) 已計算任何不應點算在內或已被拒絕之票數；或

(c) 任何應點算的票數並未被點算在內；

上述之異議或錯誤不會使會議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為無效，除非已在作出或提出遭異議投票或發生錯誤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當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影響會議之決定時，該會議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才會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委任代表

75.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且表決之任何股東應有權委任其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代表其在大會上表決。委任代表不必為股東。此外，無論是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76.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妥為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書聲稱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為書面簽署，除非顯示相反情況，須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妥為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文書，而無需額外證據加以證實。

77.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書，及(若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之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若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適用情況而定)。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書自其指明的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概不妨礙使用雙向形式),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會議通知一起寄送該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對會議提出之任何決議案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表決。委任代表文書,除非其中載有相反用意,在會議相關的任何續會上亦為有效。

79.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文件,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或續會開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會議通知或隨附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80. 本細則下股東透過委任代表代為執行之任何事項,亦可透過正式委任之受權人執行,而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書之本細則條款(加以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或委任該等受權人的文書。

法團通過代表行事

81. (1)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是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會議,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2) 倘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倘准許舉手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3) 本細則中，凡提述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應指依據本條細則條文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且出席並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此方式表明(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之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應視作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適用)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均被視為已在經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如該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該陳述即可作為表面證據，證明該決議案是於該日期被該股東簽署。該等決議案可能由數份同樣形式之文件組成，各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在不時之股東大會中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應首先由本公司章程大綱中之具名參與者或其中的多數人士選舉或任命，然後依據第84條進行選舉或任命，任期由股東釐定，或倘並無釐定任期，則根據第84條或任期至其繼任者經選舉或任命或其職務以其他方式產生空缺為止。

(2) 在符合細則及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重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方式作為其資格，而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不同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及在會上發言。

(5)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相反之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損失申索。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之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董事之大會上推選或通過普通決議案由股東委任之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使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而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在確定輪流退任董事數目方面，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流退任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之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確定輪流退任之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並不計算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之董事。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當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計七天期間(或該會議通告寄發之翌日起至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止任何其他由董事不時釐定不少於七天的期間)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董事資格之取消

86.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1) 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職通知；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在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內亦未代替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董事職位；
- (4) 破產或收到向其發出的接管令或中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作出償債安排；
- (5) 遭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根據任何成文法條文而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罷免。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不可超過其董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

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因此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除非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條文另有規定。

88. 儘管細則第93、94、95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職位者，應獲得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利潤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獲得)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不論是其董事酬金之額外或替代部分。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所替任之董事之所有權利或權力，惟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士只可被點算一次。委任替任董事者可隨時罷免替任董事，除此之外，替任董事之任期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人士有如董事而須辭任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擔任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可一如作出委任之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但作出委任之董事則不獲通知)，並且以董事身份在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自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且在一般情況下可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對於上述會議之議事程序，細則之條文適用於替任董事，猶如其為董事，惟如替任超過一名董事，其表決權可累計。

90. 替任董事僅為法例上之董事，且僅在執行其被委任所替代董事之職能時始須遵守有關董事責任和義務之法例條文，並且就其行為及失誤單獨對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猶如董事一樣(經必要修訂後)訂立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並於其中擁有權益及利益及獲償還開支及獲

得本公司彌償，但無權以其作為替任董事之身份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僅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之該部分酬金(如有)除外，而該委任人可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作出指示。

91. 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僅可就其所替代之董事投一票(若其本身亦為董事，除了其作為董事所投的一票外)。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抽空或無法行事，替任董事在其委任人作為成員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上之簽名應與其委任人之簽名同樣有效(惟其委任通知中若另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若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其替任董事須因此事實而停任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獲各董事再次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在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退任並在同一會議上重選連任，則根據緊接其退任前生效之本細則委任之任何該等替任董事須仍然生效猶如其從未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並按(除非經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於董事會成員之間攤分，若無法達成協議則平均攤分，惟任何董事於應付酬金期內僅任職部分期間，僅有權在其任職期間之相關酬金份額中按比例攤分。該等酬金須視為按日累算。

94. 每位董事均有權獲得償還或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責任相關之其他事項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差旅費用、酒店及附帶費用。

95. 任何董事就本公司任何目的而應要求出國或在國外居住或董事會認為其履行的服務超越董事之一般責任，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該等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酬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等額外酬金須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任何一般酬金之額外或替代酬金。

96.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以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退任代價或退任相關代價之方式作出任何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獲得之付款)前，須於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擔任本公司其他受薪職位或獲利職務(核數師職位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該等其他獲利職位或獲利職務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須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提供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b) 以董事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並非作為核數師)及該董事及其商號可就其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其他公司或在本公司作為賣家、股東或其他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及(除另行同意外)概無該等董事須就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就其於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利益而要交代所收取之任何薪金、利潤或其他福利。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授予之表決權或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以贊成委任彼等本身或彼等之中任何成員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而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按照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儘管其可能或將被委任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使其於或將於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存在利益關係。

98. 根據法例及本細則，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或未來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立與其任何職位或有酬勞職務有關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定合約之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存在利益關係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任何已訂立上述合約或因此存在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該等董事持有該職位或從而建立受託關係而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而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性質。

99. 董事若得悉其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或安排或提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必須於董事會第一次審議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問題之會議上(若其當時已知悉其存在權益)申報其權益之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本身擁有或已成為擁有權益後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細則而言，個別董事若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說明：

- (a) 其是某指明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將被視為於任何其他在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定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將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於與其相關連之指明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該通知須視為根據本條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充分利益申報；惟該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有關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通知提交後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內容，否則有關通知一概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付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意或可能有意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該發售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純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同樣擁有其中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之建議或安排。

(2)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該問題並未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問題將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有關董事之權益據該董事所知的性質及程度尚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的情況下，則不在此限。若上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交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目的而言，主席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在該主席知悉其利益之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公平披露的情況下，則不在此限。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並由董事會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需之所有費用，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不論是否涉及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而該等權力並非成文法或本細則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行使，惟受限於成文法及本細則之規定，以及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之相關條文不互相抵觸之規例，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作出之任何行為無效，若該等先前行為在有關規例未制訂前屬有效。本條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概不受細則任何其他內容所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2)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之任何人士，有權依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該等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書須視為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且在符合任何法律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本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須擁有下列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認購權，要求在未來日期須按面值或議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參與分享其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權益，以作為額外薪金或其他酬金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符合法例之情況下，議決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

(4) 除非（假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獲有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准許，且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所定義者）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多位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細則第101(4)條僅在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情況下方會生效。

102.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在任何地方之任何事務，且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地方委員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訂定其酬金(透過發放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其參與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綜合上述兩種或多種模式)及支付彼等基於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任何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和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以及再轉授權，並可授權彼等的任何成員填補其中任何空缺及行事(即使出現任何空缺)。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進行，董事會可罷免以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惟真誠行事人士在未獲通知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之情況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103. 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經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商號、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細則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期限和規限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的相關條文，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彼獲歸屬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轉授。獲本公司印章授權之一名或多名受權人加蓋其個人印章以簽立的任何契據或文書，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所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而此等權力可與董事會本身權力並行或僅可在董事會本身權力之下行使，董事亦可不時撤銷、變更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人士在未獲通知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情況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可否議付或轉讓),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釐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間銀行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建立或贊同或聯合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建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資金作出供款,以便為本公司僱員(該詞在此段及下段中包括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任任何行政或賺取收益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和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2) 董事會可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僱員或和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提供可撤銷或不可撤銷之補助金、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有權或將有權根據上一段所述之任何計劃或基金而獲得的額外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預計退休前、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給予該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當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以及(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以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轉讓,而不受本公司與可獲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人士之間之任何衡平權影響。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就贖回、退回、提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附帶任何特權。

110. (1)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被押記,則就該等未催繳股本取得隨後任何押記的所有人士須受該等先前押記所規限,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於該等先前押記之償還權。

(2)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條文促使備存適當之名冊，以保存對本公司財產有具體影響之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與其中指定就登記押記及債權證有關之法例規定或其他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不論是否應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董事會在各個時期確定之其他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13.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訂定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替任董事(若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應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在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

(2) 董事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任何會議，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彼此同時及即時進行交流，就點算法定人數目的而言，此類參與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參與者親自到場。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作為董事之任何董事，若沒有其他董事反對以及基於其他原因而未達董事法定人數，可繼續出席會議並可以董事身份行事，其可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多名在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仍可執行職責，惟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之最低董事人數，即使董事人數低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之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在任的董事，則在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可出於任何其他目的。

115.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會議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之任職期限。若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能於舉行會議的指定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與會之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有權行使當時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彼等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且針對相關個人或相關目的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據此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照董事會為委員會訂立之任何規例。

(2) 任何有關委員會就遵照相關規例以及實踐其獲指定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之所有行為須具有猶如董事會作出之相若效力及作用，董事會徵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後，應有權給予任何該委員會成員酬金，且將此酬金按本公司經常支出入賬。

118. 任何由兩名或兩名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就管理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所載之條文規管，只要會議及議事程序適用且不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文訂立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不能行事之董事除外)及全部替任董事(如適當，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不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屬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相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之副本已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按本細則之要求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收取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形式之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且為此目的一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須視為有效。

120.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之任何人士作出之所有真誠行爲，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任何人士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之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或已離職，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正式委任及具有資格可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利潤之權利之方式或綜合上述兩種或多種模式之方式釐定其酬金，及支付由總經理或經理基於本公司業務而聘請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122. 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轉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權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須包括主席、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在董事委任或選舉後，董事須立即在所有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若候選董事多於一(1)名，則主席之位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

(3) 高級人員所獲得之酬金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期限任職。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且須記錄準確之股東會議記錄，並為此目的將會議記錄存放在適當之簿冊中。彼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或董事會規定之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擁有董事不時向其轉授有關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及履行有關職責。

127. 若法例或本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一名董事聯同秘書進行，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身兼秘書或暫代秘書職務之董事進行，亦不得視作已履行該條文。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安排在其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簿冊作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記錄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全名和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該名冊之副本寄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例規定不時知會該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任何變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特備簿冊內正式記錄下述事項之會議記錄：

- (a) 所有高級人員之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及(如有經理)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於總辦事處由秘書保存。

印章

130. (1) 經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設有一個或多個印章。就為文件蓋章而產生及證明本公司發行證券而言，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證券印章，其為印章之副本並於其表面加上「證券」的字樣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董事會須規定託管各印章，而在未經董事會或未經代表董事會之董事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細則另行規定外，蓋有印章之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親筆簽署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該等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不論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委任)親筆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毋須該等簽署或任何該等簽署或以某些機器簽署之方式或系統蓋印。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各項文書，須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

(2) 若本公司備有供在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透過蓋章之書面形式委任海外之任何代理或委員會擔任獲本公司正式授權之代理，用以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印章使用訂立限制。凡本細則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可認證任何足以影響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證明上述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之副本或摘錄屬真實副本或摘錄，若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別處而非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負責保管上述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當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須被視為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經核證屬一項決議案副本之文件，或經核證屬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摘錄須為支持所有與本公司真誠交易之人士之不可推翻證據，已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或摘錄(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屬妥為組成會議上真實且準確之議事程序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1)年期限屆滿後之任何時間；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股息授權書之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任何通知，自該授權書、變更或註銷或通知經本公司記錄在案之日起滿兩(2)年後之任何時間；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自登記之日起滿七(7)年期限屆滿後之任何時間；
 - (d) 任何配發通知書可自發出之日起滿七(7)年期限屆滿後之任何時間；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囑管理書之副本可自有關賬戶結束起滿七(7)年期限屆滿後之任何時間；

並在惠及本公司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基於任何該等就此銷毀之文件而於名冊作出之每項登記乃經正式及妥當地作出，就此銷毀之每份股票乃經正式妥為取消之有效證書，就此銷毀之每份轉讓文書乃經正式妥為登記之有效文書，而據此銷毀之每份其他文件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資料之有效及生效文件。惟：(1)本條細則之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有需要就申索而保留該文件；(2)本條細則所載之任何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若上述第(1)項所述之條款未獲履行而將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指以任何方式棄置有關文件。

(2) 儘管本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已有任何規定，董事(若適用法律允許)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列出之文件及與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用縮微膠捲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僅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需要就申索而保留該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從利潤中預留而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由股份溢價賬或依照法例為此目的獲得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撥款宣派。

135.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其有關之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目的而言，在催繳前預付之股份繳足金額，概不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期間之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之繳足股款金額分攤及按比例支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公司利潤可合理支持之中期股息，尤其(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若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該等賦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會概毋須對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受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只要董事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亦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

137. 董事會可基於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從本公司應付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就其應付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139.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就有關股份於名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於名冊所列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任何該等人士之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於名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構成本公司有效清繳的證明，不論支票或股息單可能於隨後發現被盜竊或其任何背書被偽冒。任何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任何一人皆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有效收取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之財產。

140. 所有在宣派日期一(1)年後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投資或另行加以運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任何自宣佈之日起六(6)年後無人領取之股息或紅利須予以沒收且重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無人認領之股息或其他就有關股份應付之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應構成本公司作為該等股息或款項之受託人。

14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派發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償付，或以另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或清償；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發出碎股股票，無需理會零碎權益或可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整數；並可定出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價值，並按定出價值為基礎釐定支付現金付款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之權利；此外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託其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應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特定地區或地區派發資產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的特定地區或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之唯一權益應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2. (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本類別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派發，但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決定的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當屬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礎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礎後，應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之通知，表示彼等獲給予選擇權，並連同有關通知寄發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股息部分)，及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礎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類別股份以償付股息，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董事會釐定之本公司未分發利潤之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此基礎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接受入賬列作繳足的配發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當屬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礎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礎後，應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之通知，表示彼等獲給予選擇權，並連同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及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礎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以代替股息，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董事會其釐定之本公司未分發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此基礎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有關股息或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於董事會宣佈建議的同時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適用於有關股息之條文，或於其宣佈分派、紅利或相關權利時，董事會須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進行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權在可分派零碎股份權益時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省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整數，或累算零碎權益並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等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生效並具有約束力。

(3) 本公司可經董事會建議，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仍可按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權收取現金代替該配發收取之股息。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受上述條文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列明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派發該等股息，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容許下，儘管該日期為決議案通過之日前之日子，而於該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所登記持有之股權而獲得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息有關之股份出讓人與受讓人相互之間之權利。本條細則之規定在加以必要變動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資本利潤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戶，並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股份時支付之溢價金額或價值轉入該賬戶之貸方。除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以法例容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法例下有關股份溢價賬之條文。

(2)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公司利潤中撥出一筆其決定作為儲備之款項，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此筆款項運用於公司利潤可以正當使用之任何目的，且在如此運用前，同樣可經酌情決定將其運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之投資，而毋須保持任何組成儲備之投資獨立於或區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董事會亦可結轉其審慎認為不應分派之任何利潤而不撥入儲備。

資本化

144.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表明其適合對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戶）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方結餘款額進行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額是否用於分派，因此，如該等款額以股息方式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則該等款額可於有權獲得該等款額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自由分派，基礎是該等款額不會以現金支付而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未繳付款項，或用於悉數繳付將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董事會須執行該項決議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相當於未變現利潤之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悉數繳付將配發予該等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5. 若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任何分派而引致之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能就碎股發行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能議決分派須盡可能按正確比例執行但不必完全精確或可不予理會全部碎股，並且可能決定須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按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方式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執行分派之任何必要或屬適宜之合約，且該等委任須有效並對股東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下列條文在不受禁止及遵守法例之情況下內生效：

(1) 倘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仍屬可予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行動或從事之任何交易因認購價根據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作出任何調整而令認購價下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自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設立並繼而(按本條細則之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不得低於當時須予資本化及悉數用於繳付根據下文(c)分段悉數行使所有未獲行使認購權而須發行及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之款額，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使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上述指明目的外，認購權儲備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終絕，而法律有所要求並以此為限，將僅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就股份面值而言將予行使之相關認購權，相等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而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該相關部分之款額)及，另外，亦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相等於下列兩者之差額：
 - (i) 上述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而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該相關部分之款額)；及

- (ii) 該等認購權倘有可能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可予行使該等認購權之股份面值，並且緊隨該等行使之後，認購權儲備之貸方結餘中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的款額須予資本化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立即配發予行使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入賬列作繳足；及
- (d) 若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之貸方結餘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而相等於上述差額之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動用屆時或隨後可供使用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範圍內之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按前述內容繳足及配發，並且直至屆時為止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已繳足股份支付或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等付款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且可以每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進行轉讓，猶如當時股份可予轉讓之相同方式，而本公司須為此作出備存名冊之安排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宜，並於發行該證書時向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披露有關詳情。

(2) 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須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相關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所載之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倘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修訂或增加，從而更改或廢止或具有更改或廢止本條細則條文之效力而使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受益。

(4) 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則須設立及維持的相關數額、認購權儲備已用作的用途、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範圍、須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並入賬列作繳足之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而出具之證書或報告(無明顯錯誤)，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如實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額、有關出現該等收支事宜及有關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根據法例規定或就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本公司交易而言屬必要之所有其他事宜。

148.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該等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經常公開予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附有之每一份文件，以及標題簡明易讀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一時間，送交有權獲取之每位人士，並須根據細則第56條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

150. 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以及根據該等規定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以成文法不禁止之方式向該名人士送交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形式載有所規定資料而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即視為已達成細則第149條之規定，惟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印刷本。

151.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50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

審計

152. (1) 股東須於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之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指定之方式釐定。

155. 倘核數師辭職或身故，或於需要其服務時因其患病或其他殘疾而喪失行為能力而懸空，董事會須填補空缺並釐定在此情況下獲委任之核數師薪酬。

156.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情況下查閱本公司備存之所有簿冊及與此相關之所有賬目及單據；其亦可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索取由彼等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經核數師審核，並由核數師將其與相關簿冊、賬目及單據作比較；核數師須就此出具書面報告，陳述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列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審核期間之經營業績，若曾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索取資料，則說明是否已獲提供該等資料及是否令人信納。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提呈予股東。本條所提述之公認審計準則可以指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審計準則。倘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審計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名稱。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本公司是否根據本細則而須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或發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方式包括專人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視乎情況而定)、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人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在有關時間內將使通知由股東妥為收取之方式將之傳送；或亦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合適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可在上述網站上查閱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除登載於網頁外，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寄予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所發出通知應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送呈。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會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的翌日視作送達或交付；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的充分證明，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聲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送達之不可推翻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通知，於視為已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日或按指定證券交易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條例指定之較後日視為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本細則擬採用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已於專人送遞時已送達或交付或(視乎情況而定)於相關寄發或傳送之時已交付；而在證明相關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之行動及時間之證明書，須作為有關送達之不可推翻證據；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160. (1) 以郵寄方式送遞或寄發至或留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根據本細，均被視為就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已經妥為送達或交付，即使該股東當時已經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經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除非在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名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則作別論，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屬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的股份之人士)。

(2)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透過信封或封套上註明該名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者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之職銜或任何類似表述，按聲稱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所提供之地址(如有)發出通知，而該等通知可以預付郵資函件形式發出，或(在獲提供該地址前)以猶如尚未發生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事件時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出。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之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於名冊內登記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簽名

161. 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據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由相關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以傳真或電子傳送形式發出訊息，於有關時間就依賴該等文件或文書的人士而言，如無明顯相反證據，須視為按收取時之條款已由該等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有關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

(2) 由法院對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於有關分派清盤時可用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多於清盤開始之時須償付之全部繳足股本，多出部分須按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繳足款額之比例同時及同等地分派予股東，及(i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分派之方式為盡可能將虧損由股東於清盤開始之時按各自持有之股份繳足股本或應予繳付之股本之比例承擔。

(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方式於各股東之間攤分，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上述所攤分之不同類別財產，並可就此目的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釐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等攤分。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為股東利益而設之信託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可結束並解散本公司，但在此情況下，概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結欠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3)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各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動清盤或在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之人士(須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代為收取根據或就本公司清盤事宜送達之所有傳票、通知、訴訟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若股東沒作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隨意代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不論是否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送達通知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之當面送達通知，倘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必須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盡早以廣告形式通知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形式寄往該股東於名冊所示之地址，有關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見報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彌償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各核數師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其中任何人士及其各自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爲或不作爲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獲保證免受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之作爲、收取、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爲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取或爲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爲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爲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名稱

165. 在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前，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亦不得制定新細則。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之任何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之秘密流程之事宜，而董事認爲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